

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团委

自动化团委〔2021〕 2号

关于开展2020—2021年度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、团员：

为进一步强化青年榜样的带动示范作用，激发团员青年的主动性创造性，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，传递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的主旋律正能量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昂扬的奋斗干劲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自动化学院团委将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启动2020—2021年度共青团系统“五四”评优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评要求

1. 参评个人须为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团员，2020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。

2.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受到校级记过（含）以上处分的个人不能参评任何个人项目，所在集体不能参评任何集体项目。

3. 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有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原则上不能参评任何个人项目；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超过 10 人次的学生团支部原则上不能参评任何集体项目。

二、评选项目设置

1. 优秀团员

评选对象：全体团员，2020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。

参选条件：

（1）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干部”兼得；

（2）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3）学习刻苦、成绩优良，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 70% 以上，全面发

展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；

(4) 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团的各项活动，热心帮助青年进步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；

(5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(6) 已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（原共青云系统）。

2. 优秀团干部

评选对象：全体团员，2020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参选条件：

(1) 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，不可与“优秀团员”兼得；

(2) 政治上要求进步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(3) 学风优良，品学兼优，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总体成绩优良率达 60% 以上；

(4) 担任团干部职务不少于一年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能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，在组织青年、引导青年、服务青年等方面取得工作实绩；

(5) 作风扎实，品德高尚，具有全心全意为青年服务的精神，在青年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(6) 积极组织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

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

(7) 已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（原共青云系统）。

3.优秀团支部

评选对象：全体团员，2020级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博连读生除外）不参评

参选条件：

(1) 符合参选基本条件；

(2)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、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认真完成上级交与的各项工作；

(3) 学风优良，考风端正，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0—2021 学年第一学期累计不及格少于 10 人次；

(4) 支部制度建设完善，按要求完成团务统计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发展等基础性团务工作，认真履行团组织推优入党职责,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、团日活动和文体活动，支部成员积极参与。

(5) 已录入“北京共青团”系统（原共青云系统）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4月23日—4月27日

自动化学院团委启动本次评优宣传动员和院级评选、申报工作，各申报个人、团支部填写相关申报表并提交至自动化学院团委。

2.4月28日—4月29日

自动化学院在官方网站对评选结果进行为期两天的公示，有异议的个人和团支部可向团委说明情况，截止时间为4月29日17:00.

2.4月29日—5月8日

校团委组织材料审核，完成所有集体和个人项目的评选，并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。

3.5月中上旬

校团委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(一) 提交时间：4月27日17:00前

(二) 提交材料

(1) 《优秀团员申报表》

(2) 《优秀团干部申报表》

(3) 《优秀团支部申报表》

以上材料只需提交电子版，无需提交纸质版。材料命名方式为：**【优秀团员/团干部/团支部申请表】**姓名-年级-本/硕/博。

（三）提交方式

发送至院团委邮箱 **bitautomation2016@163.com**（邮件标题：**【优秀团员/团干部/团支部申请表】**姓名-年级-本/硕/博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自动化学院团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主持评优工作，组织专人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，确保各项信息的真实性。

（二）规范工作流程。自动化学院团委将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评选，召开全委会确定名单，征求所在基层党委意见后公示、报送校团委。

（三）结合组织生活进行推优。自动化学院团委将各团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、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考评。

（四）评选工作要突出优秀。强调先进团支部和个人的示范性和典型性，坚持宁缺毋滥。

联系人：高瑞欣 赵维鹏

联系电话：68911358、68913798

附件 1：评优项目说明

附件 2：各项评优项目申报表

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



2021年4月23日